

2008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教材辅导书
根据2008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统编教材编写

2008年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证券发行 与承销

ZHENG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2008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教材辅导书

根据2008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统编教材编写

2008年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证券发行 与承销

ZHENG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7
(2008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ISBN 978-7-80219-425-0

I. 证… II. 国… III. 证券发行—承销—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6950号

书名/证券发行与承销

Zheng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作者/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23.5 字数/432千字

版本/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425-0/D·1371

定价/35.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套丛书为多年从事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与复习指导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内容权威实用,结合考点精讲精练,受到历年考生的广泛赞誉,是帮助广大学子顺利过关的应试辅导用书。

本套丛书以2008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为基准,以近年来的考试命题规律为指南,在栏目规划和内容安排上,我们按照循序渐进、层层巩固、讲解与练习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了大胆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部分,考点结构概览。我们以表框的形式对每一章的内容作了形象化的表述,其功能主要在于让广大读者能提纲挈领地从整体上把握全章内容,帮助大家编制知识网络。

第二部分,考点重点突破。我们依据《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2008)》,明确提出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和学习须达到的目的与要求,其主要功能就在于让大家明确学什么,学到什么程度。同时结合作者自身多年的辅导经验,提炼出本章节的考试重点,并对之进行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的分析与讲解。其功能主要在于凸现考点,帮助大家加强对重要考点的理解与记忆;同时,在考前冲刺阶段,又是统编教材的背诵精华版,将为考生节约大量的时间。

第三部分,核心考点术语。在学习中,掌握证券行业的核心术语,对于我们正确的理解基础知识有着重要的作用。另外在考试中,有很多概念性的题目,记准记牢核心术语,对于提高成绩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把每一章中重要的核心术语单独列出,希望大家更好的掌握基础概念与核心术语。

第四部分,考点自测解析。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想取得好成绩,必须很好地了解考试的相关情况,例如考试的题型、难度、命题风格,等等。通过复习往年的考试真题则是取得这些信息的最佳手段,我们将近三年的考试真题分拆到各个章节,同时予以解答和提示,帮助大家身临其境地了解考试的命题特点与解题思路。

同时,针对每个年度考试对指定教材新增加内容的命题比较密集的情况,我们就这些内容编制了一些习题,也在这一部分进行重点讲解,希望大家多加重视。

第五部分,模拟试题。在每个考试科目的最后,我们依据往年考试命题规律和今年的考情动态,集思广益,编制了两套模拟试题,并给予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在考核重点、题型、题量、难度、命题风格等方面力求接近考试真题,使广大读者在考试前能对自身的学习效果有一全面的把握。这一部分是本书的精华所在,编者的设计可谓匠心独具,不可不重视。

尽管我们对这套丛书精心编写、认真审核,但由于时间有限,遗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不吝指正,我们的电子邮箱是 tianxiacaifu@126.com,服务热线:13681387472。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2008年8月于北京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考点结构概览	1
	考点重点突破	3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4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6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8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10
	核心考点术语	11
	考点自测解析	12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1
	考点结构概览	21
	考点重点突破	2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3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3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4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1
	核心考点术语	44
	考点自测解析	45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59
	考点结构概览	59

考点重点突破	60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60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 审计和法律审查	61
核心考点术语	65
考点自测解析	66

第四章 公司融资 75

考点结构概览	75
考点重点突破	76
第一节 公司融资概述	76
第二节 公司融资成本	78
第三节 资本结构理论	80
第四节 公司融资方式选择	83
核心考点术语	86
考点自测解析	86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90

考点结构概览	90
考点重点突破	91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	92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94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推荐核准	97
核心考点术语	100
考点自测解析	101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111

考点结构概览	111
考点重点突破	113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和询价	113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116
第三节 发行准备、费用和后期工作	120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上市保荐	121

核心考点术语	125
考点自测解析	126

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39

考点结构概览	139
考点重点突破	140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140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141
第三节 股票发行公告	145
第四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145
核心考点术语	147
考点自测解析	147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56

考点结构概览	156
考点重点突破	15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准备工作	1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推荐核准程序	161
第三节 发行新股的发行方式和上市操作程序	162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关的信息披露	163
核心考点术语	164
考点自测解析	164

第九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

考点结构概览	173
考点重点突破	175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	175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与核准	179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180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181
核心考点术语	181
考点自测解析	181

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91
	考点结构概览	191
	考点重点突破	195
	第一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195
	第二节 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96
	第三节 我国企业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99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02
	第五节 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205
	第六节 中期票据的发行与承销	205
	第七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06
	第八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207
	第九节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10
	核心考点术语	210
	考点自测解析	211
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	217
	考点结构概览	217
	考点重点突破	220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220
	第二节 H股的发行与上市	221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223
	第四节 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	224
	第五节 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225
	第六节 国际推介与分销	226
	核心考点术语	227
	考点自测解析	227
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232
	考点结构概览	232
	考点重点突破	237
	第一节 公司收购概述	2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	241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46

第四节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247
第五节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向外商的转让	248
第六节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250
第七节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51
核心考点术语	252
考点自测解析	254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题(一)	 261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题(二)	313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考点结构概览

表 1—1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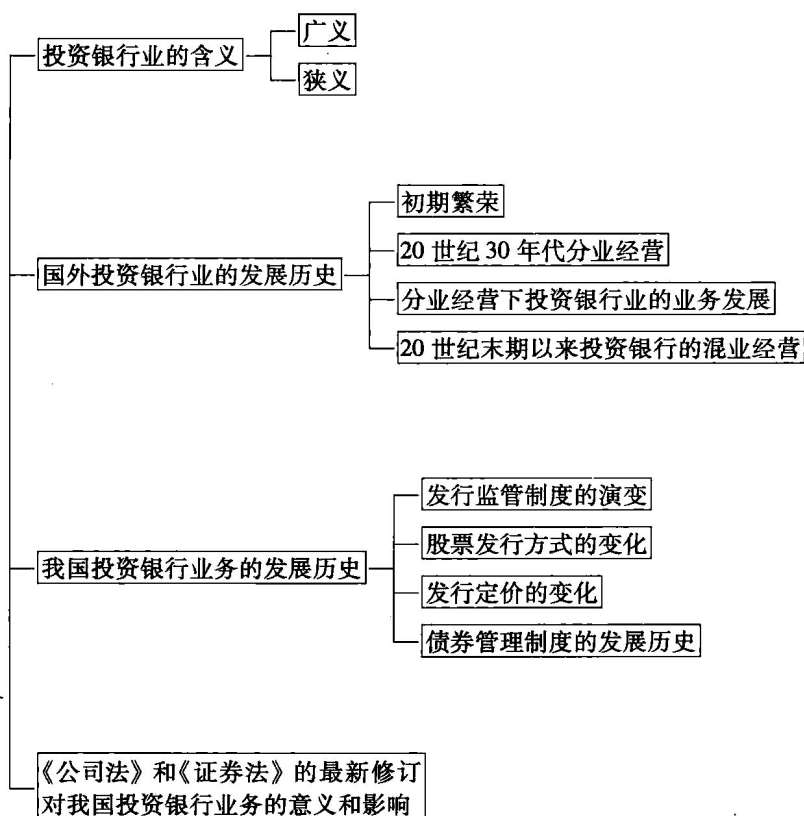


表 1—2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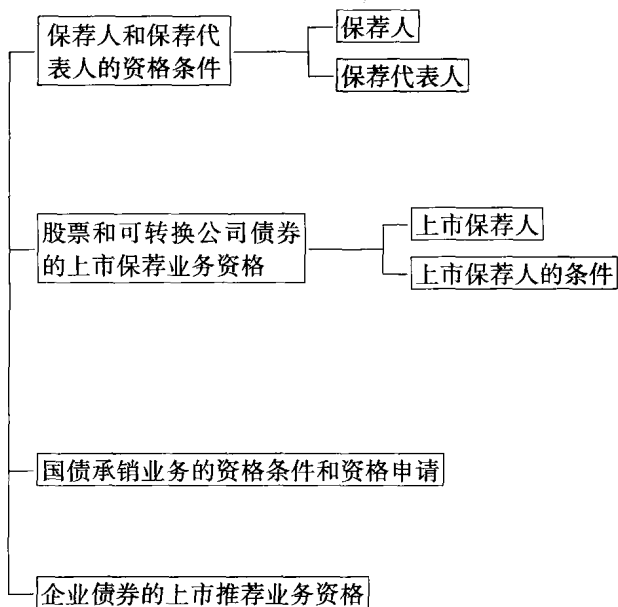


表 1—3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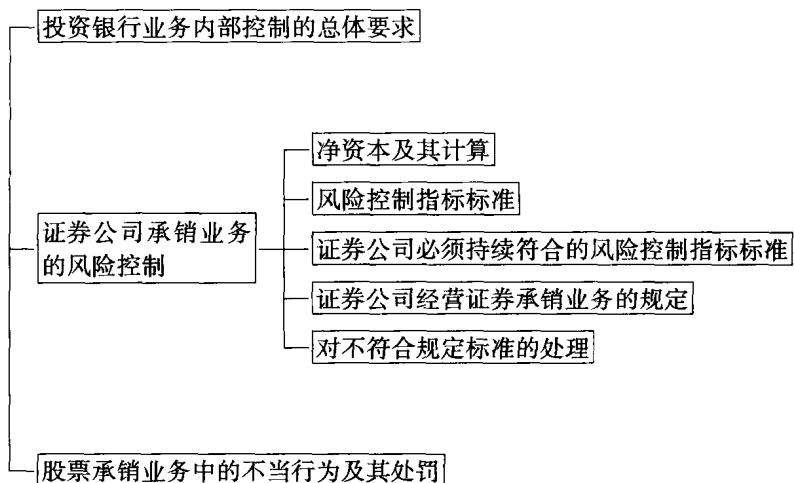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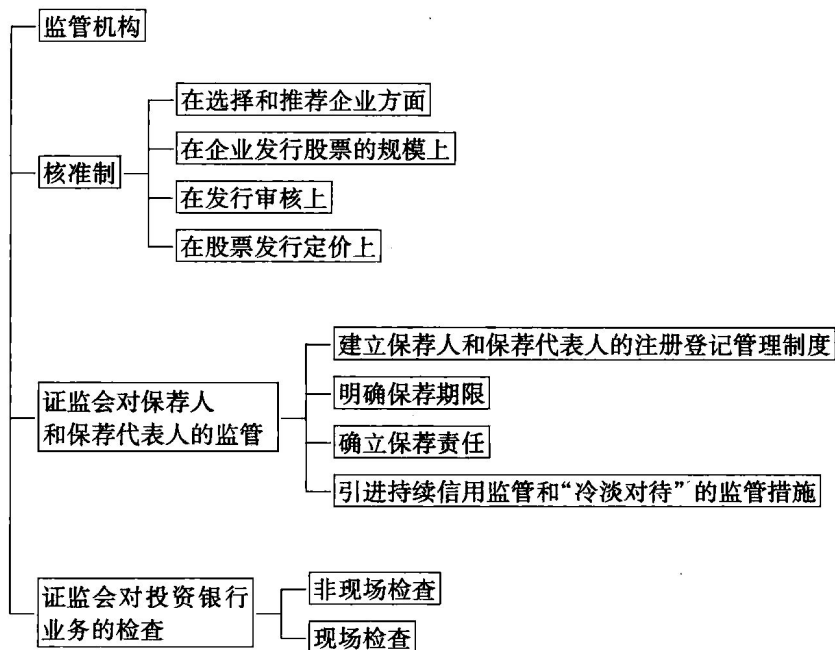


表 1—4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考点重点突破

依据 2008 年考试大纲,需要明确以下考点目标: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含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发展。

了解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条件。掌握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掌握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人制度。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报材料。了解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1. 投资银行业务的含义

在理解投资银行业务时,我们要从狭义和广义两方面掌握其定义:

(1)狭义的投资银行业务着重指一级市场上承销业务、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等业务,本书所指投资银行业务即其狭义含义;

(2)广义的含义则包括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主要包括公司融资、并购顾问、股票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和风险投资业务等。

2. 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历史中有关考点

1999年11月《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先后经美国国会通过和总统批准,成为美国金融业经营和管理的一项基本性法律。《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意味着20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

对于发展历程一类的考点,重点要记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并不一定要全面记忆。

3. 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历史中有关考点

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发行监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三个方面。

(1)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我国股票发行管理目前属于政府主导型。

200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于2004年2月1日开始实施。所谓上市保荐制,就是指由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的上市推荐和辅导,核实公司发行文件中所载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不仅承担上市后持续督导的责任,还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在发行监管方面明确了公开发行的和非公开发行的界限;规定了证券发行前的公开披露信息制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肯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的市場服务职能;将证券上市核准权赋予了证券交易所,强化了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

(2) 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

199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方式可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上网定价发行类似于网下的“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发行方式,只是一切工作均利用交易所网络自动进行,与其他曾使用过的发行方式比较,是最为完善的一种。它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安全快捷等优点,避免了资金体外流动,完全消除了一级半市场,1996年以来被普遍采用。

2006年5月20日,深、沪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股份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3)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公司在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市盈率方面完全没有决定权,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从1994年开始,我国进行股票发行价格改革,在一段时间内实行竞价发行(只有几家试点,后未推行)。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即在发行前,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盈率法来确定新股发行定价。

2005年1月1日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这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2006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自2006年9月19日起施行。该办法细化了询价、定价、证券发售等环节的有关操作规定。

4. 几种新型债券简介

(1) 企业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该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最长期限不超过365天的有价证券。

(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受益证券。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

(3) 熊猫债券。是指国际开发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与熊猫债券同类的还有美国的扬基债券和日本的武士债券。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5. 证券公司设立条件

在修订后的《证券法》于2006年1月1日实施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经营单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且经营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一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除了资本金要求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还须满足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6. 保荐人资格条件

证券经营机构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自愿履行保荐职责的声明、承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注册登记为保荐人:

- (1) 保荐代表人数量少于两名;
- (2)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
- (3) 最近24个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1) 申请条件

个人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且符合下列要求,通过所任职的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 ① 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 ②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 ③ 所任职保荐人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推荐函;
- ④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⑤ 最近36个月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⑥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将被除名的情形

- ① 被注销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 ② 不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 ③ 保荐人撤回推荐函;

- ④调离保荐人或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 ⑤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⑥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 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业务资格

(1)保荐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2)恢复上市保荐人还应当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9. 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成员资格依照该办法再次审批。

(1)基本条件: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③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④具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以及健全的国债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⑤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⑥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2)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上述基本条件,还须具备:①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100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②营业网点在40个以上。

(3)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100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或者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4)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应当具备乙类成员资格条件外,上一年度记账式国债业务还应当位于前25名以内。

10. 国债承销业务的申请与审批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资格审批由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实施,并征求银监会和保监会的意见。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资格审批由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实施,并征求银监会的意见。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本机构概况;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前两年国债承销和交易情况。

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将申请材料分别提交财政部和人民银行;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将申请材料提交财政部。